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度述职报告
（李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亲自出席8次，委托出席0次。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无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7,000 万元增资江苏为真，增资后，公司持有江苏为真 14.0496%的股权，其中江苏为真原股东姚小青先生及其长子姚晨合计持有江苏为真的股权由 5.4781%变更为 4.545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

益的行为。

2、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3、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4、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关于提名郑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丹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认真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该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郑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郑丹女士、张坤先生、董凯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聘任郑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2017年4月24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6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2017年6月2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蓝武军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蓝武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蓝武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天津红日康仁堂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本次进行的以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增资的事项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进行增资。

3、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等，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中期票据事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

4、关于2017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综合授信及相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92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超思电子、展望药业、控股子公司亿诺瑞及全资孙公司红日康仁堂销售在15.7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意展望药业为美欣霍普提供1,2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美欣霍普除展望药业之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位（共持有 40%的股权）将以其在美欣霍普的相应部分的股份为展望药业提供的此笔担保向展望药业进行反担保，担保期限1年。

（四）2017 年 8 月 23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半年度，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3、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

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2017年12月11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王生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生田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认真查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提名程序，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同意提名王生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联合成立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公司聘任高管、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交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的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自我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新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其它事项

- （一）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李川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